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化〔2024〕55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，特就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制订如下管理规定：

1. 应尽量避免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。夜间实验指实验人员22:00以后留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操作；过夜反应特指夜间无人值守的反应或其它涉及使用水、电、气的实验;

2. 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，须事先由实验人员填写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，交学院实验室中心备案;

3. 夜间实验操作必须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;

4. 需进行过夜反应的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须保持开机状态，并在实验室门观察窗附近挂放醒目提示标志（包括标明实验相关信息及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）;

5. 过夜反应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实验的安全规范并特别加强水、电、气的使用安全措施;

6. 违反本规定将参照《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处罚，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参照《条例》对应条款加重处罚。

附件1：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

化学化工学院

 2024年12月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12月5日发 |

附件1

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人员 | 姓名 | 姓名 | 指导教师 | 姓名 |
| 电话 | 电话 | 电话 |
| 实验地点 | 教学楼楼号 |  | 实验室房间号 |  |
| 实验类别 | 夜间实验（ ） 过夜反应（ ） |
| 实验时间 |  |
| 实验内容 |  |
| 安全措施 |  |
| 实验人员承诺 |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化学化工学院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实验的相关管理规定》，承诺坚决遵守以上条例及规定的相关条款，如有违反，愿服从相应处罚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签 字： 日 期： |
|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意见 | 签 字： 日 期： |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2份，1份实验人员留存，1份交学院实验室中心备案。